关于开展2023年秋季学期“榜样引领”

学生宣讲团成员推荐选拔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学校第四次党代会部署安排，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带动和辐射作用，深入挖掘、培育、宣传我校大学生中的先进个人，以榜样的力量辐射带动全校大学生励志笃学、全面发展，推动学校一流学风建设，探索形成“优秀+”学风建设长效机制。结合当前学校学风建设和学生社区建设实际需求，学校决定开展2023年下半年“榜样引领”学生宣讲团成员选拔推荐工作。

一、选拔对象

全校本科生、研究生及优秀校友。

二、榜样类型

榜样引领宣讲团包含“全面发展型”“科研创新型”“励志成才型”“志愿服务型”“参军报国型”“模范就业型”六个类型。

三、推选流程

1.学院推荐。各学院结合本单位实际，可从国家奖学金获得者、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得者、十佳青年、各类专项奖学金获得者、优秀学生干部、三好学生、优秀共青团干部、各类先进个人、学科竞赛成绩优异个人、抗疫等志愿服务先进个人、优秀退役学子等学生中选拔推荐，选拔形式可以同学、教师提名推荐及学生自荐等形式开展，公平公正。各学院需在每一类榜样类型中至少推荐1名学生报送党委学生工作部。

其中，研究生同学可以积极推荐参加“模范就业型”或其他合适的榜样类型。各学院推荐“模范就业型”榜样学生可在往届考研、就业方面有代表性且方便和愿意参加校内宣讲的优秀校友中推选。

2.个人自荐。除学院推选外，符合6个榜样类型且愿意参加各类校内交流宣讲的同学，可直接向党委学生工作部自荐报名参加选拔。

3.学校评选。党委学生工作部统一组织对各学院推荐报送和自荐人选进行现场面试选拔，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最终入选名单，并进行公示。

四、开展宣讲

榜样引领学生宣讲团成员选拔确定后，学校统一颁发聘书。党委学生工作部将组织榜样宣讲团成员深入各校区课堂、学生社区进行宣讲和面对面交流活动，同时将积极探索开展在线直播宣讲交流活动。

五、材料报送

1.推荐人员宣讲材料撰写要求参照《榜样引领学生宣讲团成员宣讲材料要求》（详见附件3）。

2.学院推荐材料报送。各学院完成榜样引领学生宣讲团推荐人选评选后，填写《重庆文理学院榜样引领学生宣讲团成员推荐表》（附件1），《重庆文理学院榜样引领学生宣讲团成员推荐名单汇总表》（附件2），另附推荐人员代表性的生活照2-3张（jpg格式）。所有材料纸质版及电子版于10月23日前报送至党委学生工作部彭盈盈老师处，电子材料以“学院+榜样引领宣讲团推荐”命名，以学院为单位统一发送至邮箱：87467864@qq.com。

3.学生个人自荐材料报送。于10月23日前将《重庆文理学院榜样引领学生宣讲团成员推荐表》（附件1），《重庆文理学院榜样引领学生宣讲团成员推荐名单汇总表》（附件2）及个人代表性的生活照2-3张（jpg格式），以“学院+姓名+榜样类型”命名，打包发送至邮箱：2982263220@qq.com，纸质版材料无需报送。

4.所有学院推荐和个人自荐同学，请及时加入选拔工作QQ群：941945875。

六、工作要求

（一）营造良好氛围

各二级学院要广泛开展宣传，动员优秀学生积极参与，营造良好的学风建设氛围，引导学生做优良学风建设的参与者、实践者和受益者。

（二）加强组织指导

各二级学院要高度重视，要把政治觉悟高、思想品德好、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能够代表学院水平和特色的先进典型选拔、推荐出来，同时要指派老师对学生的宣讲材料等按要求进行指导打磨，为下一步现场选拔做好准备。

（三）按时报送材料

各二级学院要结合实际，公平公正推选榜样引领学生宣讲团成员评选推荐，按时规范报送相关材料，积极配合学校学风建设活动开展。

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

2023年10月16日

**附件1：**

**重庆文理学院榜样引领学生宣讲团成员推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照 片（一寸正面免冠） |
| 学院 |  | 学号 |  |
| 年级 |  | 专业 |  | 政治面貌 |  |
| 联系电话 |  | E—mail |  |
| 榜样类型 |  |
| 人生信条 |  |
| 实践经历 | （示例：2021年6月—2022年6月，XX学院学生会执行主席） |
| 宣讲内容 | （以第一人称撰写，须有典型、具体的事例，可另附页） |
| 获奖情况 | （示例：2022年3月，2021-2022学年第一学期学校综合奖学金特等） |
| 学院意见 |  学院（盖章） 年 月 日  学院盖章 年 月 日  |
| 学校意见 | 党委学生工作部（盖章）  年 月 日 |

（注：个人自荐无需学院签字）

（**本表A4纸双面打印**。主要事迹可另附页）

附件2：

重庆文理学院榜样引领学生宣讲团成员推荐名单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学院** | **性别** | **年级** | **专业** | **宿舍号** | **电话** | **榜样类型** | **辅导员** | **主要获奖荣誉（选主要获奖分条罗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重庆文理学院榜样引领学生宣讲团成员宣讲材料要求

1.以第一人称行文。

2.宣讲题目注意结合自己的榜样类型和自身特点，题目概括准确、精炼，具有吸引力，且能彰显个人特色。

3.宣讲内容应围绕申报榜样类型及个人的经历和情感体验撰写，紧扣宣讲主题，生动描述个人学习奋斗过程中的具有代表性的亲身经历、感人事迹、生活故事或心灵感悟，积极向上且具有感染力，具有一定的情感深度，能感染影响他人，以榜样力量辐射带动全校大学生励志笃行、全面发展。